

臺北市立大學 109 學年度第二學期微學分及自主學習課程開設申請表

微學分及自主學習 課程名稱	開課類別	開課學期	時數	招生人數	開課單位	備註
音樂會表演實務	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講座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展演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實作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工作坊	一學期	18	無限制	音樂系	
音樂會行政實務	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講座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展演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實作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工作坊	一學期	18	無限制	音樂系	

※說明：

- 1.開課類別填寫範例：講座/展演/實作/工作坊等。
- 2.開課學期範例：一學期/一學年/長年開設。
- 3.時數：課程時數累積每滿9小時，經通識教育中心或就讀學系審核通過後登錄採計0.5學分，當學期不足9小時者不予採計學分，亦不得累計至其他學期。**每學期至多採計1學分（18小時），畢業學分數最高採計4學分為上限。**
- 4.備註：可填寫課程時間、報名方式、報名時間、錄取公告等事項。
- 5.各學系及通識教育中心辦理相關活動已列為學生畢業條件者，不得列入微學分及自主學習課程。其他事項請參閱本校「微學分及自主學習課程試行要點」。